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合计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至 5%以下的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泉州市红桥民间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泉州市红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鹭燕医药”或“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6 日收到股东泉州市红桥民间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桥民间资本”）及其一致行动人泉州市红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桥创业投资”）的告知函，红桥民间资本和红桥创业投资自 2017 年 2 月 23 日至 2017 年 6 月 6 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合计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618,5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823%。

一、股东基本情况

1、泉州市红桥民间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006808803465

法定代表人：吴火炉

住所：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世纪大道罗山段晋江市总商会大厦 12 层

注册资本：30,6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8 年 10 月 29 日

经营期限：自 2008 年 10 月 29 日至 2028 年 10 月 28 日

经营范围：资本管理、项目投资、短期财务性投资、投资咨询；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企业管理顾问机构。

2、泉州市红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00550971397X

法定代表人：吴火炉

住所：泉州市丰泽区丰泽街建设银行大厦 13 楼

注册资本：8,99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0 年 2 月 22 日

经营期限：自 2010 年 2 月 22 日至 2020 年 2 月 21 日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公司应当在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内从事活动。公司不投资于流动性证券、期货、房地产业以及国家政策限制类行业。

二、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
红桥民间资本	大宗交易	2017.02.23	44.01	2,930,000	2.286
	集中竞价交易	2017.05.26	34.12	61,900	0.048
		2017.06.06	32.93	30,000	0.023
红桥创业投资	集中竞价交易	2017.05.26	34.12	99,667	0.078
		2017.05.31	34.58	60,154	0.0469
		2017.06.01	33.22	100,433	0.078
		2017.06.02	33.00	3,400	0.00265
		2017.06.05	33.07	161,796	0.126
		2017.06.06	33.095	171,200	0.134
合计	--	--	--	3,618,550	2.823

2、本次减持前后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 (股)	占总股本比 例 (%)	股数 (股)	占总股本比 例 (%)

红桥民间资本	合计持有股份	5,333,333	4.16	2,311,433	1.803
	其中：无限售 条件股份	5,333,333	4.16	2,311,433	1.803
红桥创业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1,666,667	1.30	1,070,017	0.835
	其中：无限售 条件股份	1,666,667	1.30	1,070,017	0.835

注：泉州市红桥民间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市红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和公司股东泉州丰泽红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三家公司合计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 10,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8%，其中，泉州丰泽红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3,000,000 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9 年 2 月 18 日（非交易日顺延）。

本次减持后，红桥民间资本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6,381,4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8%，不再属于持股 5%以上的股东。

三、其他相关说明

1、红桥民间资本和红桥创业投资本次减持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的情况。

2、红桥民间资本减持股份相关承诺及计划

(1) 股东在公司《招股说明书》及《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股份减持承诺

红桥民间资本承诺：除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发售部分的股份外，其预计在其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减持所持公司全部股份，其中前 12 个月内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发行价则按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若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方面的承诺，其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且其所持公司股票自未履行上述承诺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

红桥民间资本严格履行了该项股份减持承诺。

(2) 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披露了公告编号 2017-003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提示性公告》，红桥民间资本及其一致行动人红桥创业投资计划在该公告

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二十四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和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全部股份（合计不超过 7,00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5.46%），通过集中竞价减持的，连续三个月减持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不低于公司上市发行价（18.5 元/股）。

自 2017 年 2 月 23 日至本公告披露日，红桥民间资本及其一致行动人红桥创业投资累计减持 3,618,5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823%，未超出原公告的计划减持比例，连续三个月通过集中竞价减持的股份数量合计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减持价格未低于公司上市发行价（18.5 元/股）。

四、备查文件

- 1、《泉州市红桥民间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情况告知函》；
- 2、《泉州市红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股份减持情况告知函》；
- 3、《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8 日